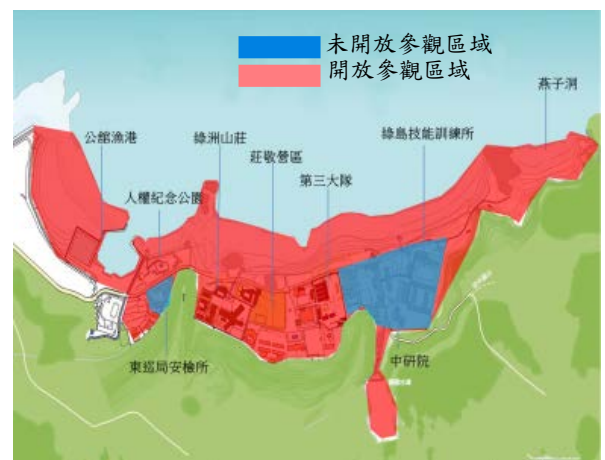


審計機關促請文化部積極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土地撥用事宜，妥為規劃運用，業獲改善並增添民眾觀光休憩場域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下稱教農處)查核發現，文化部執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籌設計畫，未完成計畫用地之撥用程序，且疏於規劃利用，致部分區域長期荒廢閒置，未達計畫效益，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，該部業已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專責承辦園區籌備事務，並增加撥用取得土地，開放參觀面積已擴大至 24 公頃，增添民眾觀光休憩場域。

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民國【下同】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)為保存珍貴歷史文化資產並予以活化再利用，於 94 年提報「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」，並納入 95 至 98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，共編列預算 6 億 8,062 萬元，規劃園區占地 32 公頃，需撥用 303 筆土地，預定於 97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全區開放。教農處查核發現，文化部仍有約 15 公頃土地(占園區核定面積 47%)尚未執行撥用程序；復疏於規劃利用，任令部分區域長期荒廢閒置，且未積極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，肇致園區開放使用面積僅 1.4 公頃(約占 4%)，土地取得效率低落，亦缺乏有效規劃運用，致未能達成全區保存再利用之計畫目標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3 月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。嗣經監察院調查後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糾正文化部。[\(監察院公報第 2865 期\)](#)

嗣經教農處追蹤文化部改善結果，已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專責承辦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籌備事務，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，增加完成撥用取得土地 62 筆，面積 8.26 公頃，餘仍持續進行撥用程序中，園區開放參觀使用面積已逾 24 公頃(約占 70%)；另統計自 102 年至 104 年 9 月底止，入園參觀人數已達 67 萬人次，充分發揮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效益，並增添民眾觀光休閒場域。



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開放參觀區域分布圖
(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提供)